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財務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此乃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報告	1 - 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 5
全面收益表	6
財務狀況表	7 - 8
權益變動表	9
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 - 63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64 - 83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營業地點

上海銀行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並註冊的有限牌照銀行，其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廣場工商銀行大廈 2001-2005 室。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前，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均設於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18 號中國建設銀行中心 22 樓。

主要業務

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上海銀行有限公司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取代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成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財務有限公司的控權人，並於同日更名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香港銀行業條例下有限牌照銀行所容許的業務，主要為企業和個人提供金融服務。於轉換控權人前，本公司並不活躍而其主要業務為從銀行結餘及存款中收取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和本公司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 4 頁至第 63 頁的財務報表內。

撥入儲備

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 24,568,000 元 (2012 年：溢利港幣 2,437,000 元) 已撥入儲備。至於儲備的其他變動則載於第 9 頁的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3.49 元 (2012 年：每股港幣 48 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12 年：無)。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在轉換控權人之前的重組過程中，本公司曾作出股份回購。

慈善捐款

本公司本年內所作出的慈善捐款為港幣25,000元(2012年:無)。

董事

本公司年內在任的董事如下:

金煜	(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獲委任)
張偉國	(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獲委任)
黃濤	(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獲委任)
霍廣文	(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獲委任)
馬志文	(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獲委任)
郭珮芳	(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辭任)
黃漢如	(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辭任)

董事擁有股份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擁有合約的利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合規聲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

後續事項

於 2014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向母公司以面值發行了 140,438,500 股面值人民幣 10 元的股票，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

於 2014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於香港以港幣 10,000,000 元成立了一家全資擁有子公司上銀國際有限公司，預備擴展經營業務領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空缺。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膺選連任。本董事會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

承董事會命

馬志文

董事

香港, 2014 年 4 月 28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財務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至63頁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財務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4年4月28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3 \$'000	2012 \$'000
利息收入	5	9,868	3,016
利息支出	5	(5,385)	-
利息收入淨額		<u>4,483</u>	<u>3,016</u>
費用及佣金收入	6	11,552	-
費用及佣金支出	6	(106)	-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u>11,446</u>	<u>-</u>
交易收入淨額	7	78	-
其他經營收入		1	89
經營收入總額		<u>16,008</u>	<u>3,105</u>
經營費用	8	(44,354)	(385)
未扣除減值損失的經營(虧損)/溢利		(28,346)	2,720
貸款減值提撥	9	(55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904)	2,720
稅項	11	4,336	(283)
期內(虧損)/溢利		(24,568)	2,437
已扣除稅項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變動淨額	12	950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3,618)</u>	<u>2,437</u>

第 11 頁至第 63 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3 \$'000	2012 \$'000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13	27,370	193,373
同業定期存放	14	1,018,818	320,72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	153,90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47,614	-
固定資產	17	13,820	-
無形資產	18	6,810	-
可收回當期稅項	21(a)	424	3,479
遞延稅項資產	21(b)	4,782	-
其他資產	19	13,662	2,049
資產總值		<u>1,287,201</u>	<u>519,629</u>
負債			
客戶存款	20	967,561	-
銀行的存款		130,987	-
衍生金融負債	25(b)	302	-
應付當期稅項	21(a)	446	-
其他負債	22	11,825	-
負債總額		<u>1,111,121</u>	<u>-</u>

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3 \$'000	2012 \$'000
股東權益			
股本	23	200,000	250,000
(累積虧損) / 保留溢利	23	(25,856)	269,629
其他儲備	23	1,936	-
股東權益總額		<u>176,080</u>	<u>519,629</u>
股東權益和負債總額		<u>1,287,201</u>	<u>519,629</u>

董事會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霍廣文)
)
) 董事
 馬志文)
)

第 11 頁至第 63 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股本 \$'000	(累積虧損) / 保留溢利 \$'000	可供出售 公平價值 儲備 \$'000	監管儲備 \$'000	總額 \$'000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結餘		250,000	1,467,192	-	-	1,717,192
2012 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2,437	-	-	2,437
其他全面收益	12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2,437	-	-	2,437
派發股息	23(b)	-	(1,200,000)	-	-	(1,200,000)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結餘		250,000	269,629	-	-	519,629
2013 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24,568)	-	-	(24,568)
其他全面收益	12	-	-	950	-	950
全面收益總額		-	(24,568)	950	-	(23,618)
股份回購	23(a)	(50,000)	-	-	-	(50,000)
派發股息	23(b)	-	(269,931)	-	-	(269,931)
轉撥監管儲備		-	(986)	-	986	-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200,000	(25,856)	950	986	176,080

第 11 頁至第 63 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3 \$'000	2012 \$'000
因經營活動而流入的現金淨額	28(a)	663,753	1,200,991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及無形資產		(24,098)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754)	-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		574	-
因投資活動而流出的現金淨額		(70,278)	-
融資活動			
派發股息		(269,931)	(1,200,000)
股份回購		(50,000)	-
因融資活動而流出的現金淨額		(319,931)	(1,200,00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		273,544	991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14,101	513,110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8(b)	787,645	514,101

第 11 頁至第 63 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a) 一般資料

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上海銀行有限公司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取代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成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財務有限公司的控權人，並於同日更名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香港銀行業條例下有限制牌照銀行所容許的業務，主要為企業和個人提供金融服務。於轉換控權人前，本公司並不活躍而其主要業務為從銀行結餘及存款中收取利息收入。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並註冊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其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廣場工商銀行大廈 2001-2005 室。

(b)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與本公司有關首次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 2。

以下是本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c) 編製基準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按下列的會計政策以公平價值計量，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足以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 3。

(d)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公司在合約開始時根據所購入資產或所產生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劃歸為不同類別。這些類別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是按公平價值(通常等同交易價格)初始計量；如屬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即時列支。

本公司在其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正常方法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以交易日會計法確認。由該日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均會入賬。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此類別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的衍生工具入賬列為交易工具。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以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在其產生的期間記入損益。在處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記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 本公司擬即時或在短期內出售並會劃歸為持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b) 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c) 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表現惡化而無法收回的除外)而劃歸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客戶貸款以及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參閱附註1(i))後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並無劃歸為上述其他兩個類別中任何一類或無劃歸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擬無限期持有，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動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按公平價值列賬。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在其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且在權益中分開累計，但減值損失和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則在損益確認。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續)

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而其公平價值亦不能可靠地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以及與這些無報價權益證券掛鉤並必須透過交付這些證券而清償的衍生工具，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參閱附註1(i))後列賬。

倘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的收益或虧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而之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須由權益項內扣除，並在損益內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除交易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iii)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以於報告日未扣除任何估計未來出售成本的市場報價為準。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定價，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盤價定價。

倘若未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取得公開的最新交易價或市場報價，或就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取得經紀/交易商報價，或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本公司便會採用估值方法來估計該工具的公平價值，以便可靠地估計可於實際市場交易中取得的價格。

倘若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用的折現率為適用於附帶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報告日的市場利率。倘若採用其他定價模型，輸入數字會以報告日的市場數據為準。

(i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是在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是在合約所指明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v) 抵銷

如果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抵銷已確認數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便可互相抵銷，所得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1(i))後記入財務狀況表。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固定資產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期限內折舊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預計可供本公司使用 期限(以較短期限者為準)
- 傢具、電腦及其他設備	二至五年
- 汽車	四年

如果固定資產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公司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購入之電腦軟件和會所會籍。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1(i))後記入財務狀況表。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續)

有確定可用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在其估計可用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於全面收益表內進行攤銷。以下有確定可用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日起按以下的估計可用期攤銷：

- 購入之電腦軟件 一至五年

本公司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和攤銷方法。

如無形資產被視為無確定可用期，該無形資產將不會作任何攤銷。無形資產的可用期需要每年度重新評估，以確保其最新情況仍支持無確定可用期的結論。如可用期轉為可確定，該轉變將按前述有關具可確定可用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於轉變日之後更改入賬方法。

(g) 租賃和租購合約

如果本公司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約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報償付款，則這項安排便是一項租賃。該判斷是以評估有關安排的實質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分類

如果租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融資租賃；如果租賃不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融資租賃

在本公司是融資租賃的出租人情況下，對在租賃中租出的資產的投資淨額視作客戶貸款和墊款，在財務狀況表列賬。具有融資租賃特徵的租購合約以同樣方式列作融資租賃。減值損失根據附註1(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和租購合約(續)

(ii) 融資租賃(續)

如果本公司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公司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1(e)。減值損失按照附註1(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作為支出沖銷。

(iii) 經營租賃

如果本公司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均等地分攤在損益中；但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h) 取回抵押資產

在收回減值貸款時，本公司可透過法律程序或借款人自願交付管有權而取回持作抵押品的資產。當本公司不再向借款人追索還款，並打算達到有秩序的減值資產變現時，則取回抵押資產會在「其他資產」項下匯報。本公司不會將取回的抵押資產作自用。

取回資產在交易日以有關貸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以較低者為準)，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減值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取回抵押資產並不予折舊或攤銷。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報告日審閱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公司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並會對該資產能夠可靠地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 拖欠約定本金或利息付款；
- 借款人資金周轉不靈；
- 違反貸款契約或條款；
- 開始破產法律程序；
- 抵押品減值；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賬面金額便會透過在損益內列支而減少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但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確認的減值損失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公司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與該借款人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撥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照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折現短期應收款所產生的影響不大，則不會折現計算。

信貸虧損準備總額可分為兩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和整體減值準備。

本公司首先個別評估單項而言屬重大的金融資產，以及個別或共同評估單項而言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如果本公司認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不論重大與否)，該金融資產將被納入一組具相若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中，並且共同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接受減值評估及其減值損失獲得或持續獲得確認的資產不會包括在共同減值評估內。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貸款及應收款(續)

個別減值準備是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收取並以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現值作出的最佳估計為準。在估計有關的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就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和向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各項已減值資產按其本身素質進行評估。

在進行減值綜合評估時，金融資產是按相同信貸風險特質作出分類。同一類別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類別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相同信貸特質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出評估。過往損失經驗會因應就觀察所得之經濟及信貸環境資料數據而作調整，以反映未有影響過往損失經驗之近期市況及除去該等現時不存在但導致過往損失之因素。

如果日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和時間與以往估計相比出現變動，並且客觀地與撇減後的事件相關，便會導致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準備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將在損益內反映。所撥回的減值損失假設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貸款及應收款賬面金額為限。

如果不能合理地預期收回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便會作出沖銷。

附帶重新商定條款的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且在本公司已給予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而重組的貸款。重新商定的貸款及應收款須受持續的監察，以確定是否仍屬減值或逾期。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已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為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計算。

就以成本入賬的非掛牌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而言，減值損失是以權益證券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撥回。這些資產公平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其後的增額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撥回減值損失。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

(iii) 其他非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每個報告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未可供使用或結論為無確定可用期的無形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在無論是否有這類跡象的情況下仍需每年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分配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金融資產(續)

– 撥回減值損失

如果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j)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下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購入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結存，其中包括現金、同業結存及同業定期存放。

(k)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是指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l)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1)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之重估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企業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而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礎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已作出財務擔保、準備和或有負債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指定債務人無法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如果本公司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價值(即已收的擔保費用)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果(i)擔保的持有人很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以及(ii)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高於其他負債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金額),準備便會根據附註1(m)(ii)確認。

(ii) 其他準備和或有負債

如果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公司便會對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該義務所需費用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公司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責任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平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公司，而相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下列各項收入便會在損益中確認：

(i) 利息收入

所有付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權責發生制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和和在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按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在金融工具的預計期限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準確地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金額的比率。本公司會在計算實際利率時估計現金流量，並且考慮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選擇權、認購期權及同類選擇權)，但不會計及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訂約方所支付或收取的一切費用和代價(即實際利率的主要組成部分)、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就已減值貸款而言，不再按貸款的原定條款累算利息收入，但已減值貸款現值因為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數額則列報為利息收入。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但如果所收取的費用是用來彌補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或所承擔的風險或屬於利息性質則除外。這些費用會在成本或風險產生並入賬列為利息收入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因本公司創造或購入金融資產而產生的創始或承擔服務費收入 / 支出會遞延及確認為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果預期貸款承擔不會出現支用貸款的情況，本公司會按承擔期限以直線法確認貸款承擔服務費。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收入確認(續)

(iii)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的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的隱含財務收入按租賃年期確認為利息收入，以令每個會計期間剩餘的淨租賃投資回報率大致相同。應收或有租金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購入融資租賃貸款或租購合約所付予交易商的佣金計入這些資產的賬面金額中，並按預計租賃期在損益攤銷，作為利息收入的調整。

(iv)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後確認。

(o)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確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及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全面收益表內列作交易收入或虧損淨額。換算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的差額在儲備中確認。

(p) 關聯方

(a) 任何人仕或其近親家庭成員在以下情況下會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聯方(續)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實體會視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皆是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有關聯)。
- (ii)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是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者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辨識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識的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近親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數項對本公司本期會計期可首次生效之新增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之發展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關: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釐定公平價值」

以上修訂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要求實體列示某些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將來若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轉回損益,並須與永遠不能轉回損益的項目分開列示。本公司的全面收益表在列示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已按此規定作修訂。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釐定公平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引入一項單一計算公平價值的指引，以取締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行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亦包含有關適用於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全面性披露要求。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披露要求，本公司已在附註4(e)中作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未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0)。

3 會計估計與假設

由於本公司作出的估計和假設將會影響到資產與負債的呈報數額，故本公司需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不斷修正所作的估計和假設。

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

本公司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本公司需決定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貸款組合已減值，即估計將來現金流量會否減少。減值客觀證據載述於會計政策(附註1(i))。如管理層經判斷認為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將根據過往與本公司資產的信用風險特徵相似之虧損經驗，來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往虧損經驗是以目前的可觀察資料為基礎予以調整。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用以估計將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和假定，務求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業務會面對不同的金融和營運風險，而該等業務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或多個風險的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最重要的金融風險類別是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及價格風險。

承擔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所在，而金融和營運風險是經營中無可避免的後果。因此，本公司目標是達到適當的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減低對本公司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辨別及分析該等風險，從而設定適當的風險限制及控制，及透過可靠及最新的資訊系統來監察風險並遵守限制。本公司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慣例的轉變。

風險管理功能由專責委員會及負責部門在董事會的監察下進行。董事會為所有的風險管理提供指引準則及方向，包括必需的政策去處理如下述的重要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不能履行其合約債務責任而產生之潛在虧損。該等信貸風險乃由本公司之貸款、財資、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中產生。風險承擔主要由於本公司資產組合中的貸款和債務證券所致。同時亦存在於表外財務安排，例如貸款承諾。

本公司根據信貸政策訂定核心信貸批核及檢討程序以培育信貸自律。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管理方法集中於監察及管制貸款組合。本公司也會定期分析貸款組合，以持續追蹤資產質素和支援信貸批核策略。對於個別客戶、交易對方及產品之風險承擔，則設定各類風險控制限額。而該等限額亦需經常檢討及重新審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亦負責評核新產品建議書及針對批核新賬戶和管理信貸限額的信貸準則。本公司通常注重信貸之質素多於機會主義性之生意拓展。

本公司根據信貸政策、標準及程序，訂立信貸批核準則及模式，所有符合既定批核準則及模式之貸款要求，信貸管理人員可按照其審批權力批核貸款。本公司在有抵押貸款交易中，已將抵押品計入以減低信貸風險。任何超越既定批核準則之信貸要求，均須呈交賦有特別審批權力之信貸管理主任批核。特別批核之信貸要求，必須記錄在案，跟進及定時以書面形式提交高級管理層審閱。

本公司同時亦訂定嚴格之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欠款催收、分類及撇賬等程序。此外，本公司進行貸款撇賬分析。以經濟因素及需認知撇賬之期限，去決定減值準備之合適程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最大風險承擔

以下列表所列出本公司在不計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對於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是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值以賬面淨值列示。而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不可撤銷或可於重大逆轉事件發生時撤銷的信貸性質之負債，最大的信貸風險承擔會以貸款承擔之全數金額列示。

	2013 \$'000	2012 \$'000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27,370	193,373
同業定期存放	1,018,818	320,72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3,90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614	-
其他資產	13,662	2,049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或有負債	1,007	-
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承諾	54,649	-
	1,317,021	516,150

信貸風險緩釋、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本公司利用多種模式以減低由借貸活動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效的法律文件使本公司可直接地、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追索任何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下表根據金融資產的類別，分別說明公司所持有抵押品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

<p>在銀行的結存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p>	<p>因交易對手的性質，此類風險承擔一般被認為屬低風險類。此等結存一般無需抵押品。</p>
<p>衍生金融工具</p>	<p>淨額結算主協定通常適用於將同一交易對手的衍生資產及負債於違約時互相抵銷。</p>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最大風險承擔(續)

信貸風險緩釋、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無向發行人要求抵押品，整體之信貸風險已在公允價值中反映。

客戶貸款

此類風險分為有抵押，部分抵押或無抵押，抵押的要求根據客戶的類別及提供予客戶的產品類型而決定。抵押品種類包括住宅物業、其他物業、本公司可接受的備用信用證及銀行存款等。

或有負債及承擔

或有負債及承擔的組成部分及性質已列示於附註26。對於無需預早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本公司會評估在借貸人之信貸質素惡化時，是否需要撤回信貸額。因此，這些承擔對本公司不會產生重大的信貸風險。而對於不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風險包括信用證及其他貸款額度，則分為有抵押，部分抵押或無抵押，抵押的要求根據客戶的類別及提供予客戶的產品類型而決定。

(ii) 客戶及銀行貸款總額的信貸質素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同業定期存放及客戶貸款及墊款都為未逾期及未減值。跟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界定的貸款分類制度，本公司的所有貸款及墊款質量分類為「合格」。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為未逾期及未減值。下表呈述於報告日，按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就各自債務證券發行給予的信貸評級的分析。若該債務證券發行評級欠奉，將呈報對發行商的評級。若同一證券出現不同評級，則呈報有關證券的較低評級。

	2013 \$'000	2012 \$'000
BBB	6,388	-
BB	41,226	-
	<u>47,614</u>	<u>-</u>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由市場價格(例如外匯匯價及利率)改變的淨影響所引致資產、負債及承諾損失的風險。

於 2013 年，本公司進行外匯、利率及貨幣市場交易，目的只是作對沖、融資或運用過剩流動資金。就以上目標而訂立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外幣合約及貨幣市場之交易。本公司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1)(a) 條的所有最低豁免準則，故本公司認為在營業賬冊所承擔的市場風險不大。於 2012 年，本公司只進行貨幣市場交易。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

於 2013 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受市場外幣匯率的波動影響。董事會以若干貨幣為基礎，制定隔夜的持倉限額，並由財資部負責管理及由財務監控部門負責監察。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將整體外幣風險維持在該限額內。於 2012 年，本公司的貨幣風險並不顯著。下表概述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外的外幣匯率風險。

下表列示以港幣等值的賬面值列賬並以原幣分類的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集中情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000	美元 \$'000	歐元 \$'000	人民幣 \$'000	其他 \$'000	總額 \$'000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23,066	911	2,864	103	426	27,370
同業定期存放	10,000	-	64,230	882,578	62,010	1,018,8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4,750	5,287	33,864	-	-	153,9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226	-	6,388	-	47,614
固定資產	13,820	-	-	-	-	13,820
無形資產	6,810	-	-	-	-	6,810
遞延稅項資產	4,782	-	-	-	-	4,782
可收回當期稅項	424	-	-	-	-	424
其他資產	3,494	1,431	3,544	5,173	20	13,662
現貨資產	177,146	48,855	104,502	894,242	62,456	1,287,201
負債						
客戶存款	120,922	3,206	63,524	717,861	62,048	967,561
銀行的存款	10,000	16,673	33,988	70,326	-	130,987
衍生金融負債	302	-	-	-	-	302
應付當期稅項	-	-	-	446	-	446
其他負債	7,240	700	20	3,848	17	11,825
現貨負債	138,464	20,579	97,532	792,481	62,065	1,111,121
長盤淨額	38,682	28,276	6,970	101,761	391	176,08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000	美元 \$'000	其他 \$'000	總額 \$'000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192,073	1,182	118	193,373
同業定期存放	320,728	-	-	320,728
可收回當期稅項	3,479	-	-	3,479
其他資產	2,049	-	-	2,049
	<u>518,329</u>	<u>1,182</u>	<u>118</u>	<u>519,629</u>
現貨資產	518,329	1,182	118	519,629
負債				
現貨負債	-	-	-	-
	<u>-</u>	<u>-</u>	<u>-</u>	<u>-</u>
長盤淨額	<u>518,329</u>	<u>1,182</u>	<u>118</u>	<u>519,629</u>

(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隨着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之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將隨著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之風險。

於 2013 年，本公司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受市場利率的波動影響。由於利率變動，息差可能會增加，但若利率出現不可預計的波動，則息差可能會減少或引致損失。董事會制定利率重訂價格錯配水平之限額，並由財資部負責管理及由財務監控部門負責監察。於 2012 年，本公司的帶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和短期款項，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承擔。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因素不變下，如市場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來年的除稅前虧損（2012 年：除稅前溢利）應會減少港幣 1,000,000 元（2012 年：增加港幣 3,800,000 元）。利率下降的幅度預計將是極微（2012 年：減少幅度極微），只會稍為增加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2012 年：稍為減少除稅前利潤）。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了本公司的利率風險。表內以賬面值列示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並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13年12月31日

	1個月 以內 \$'000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000	3個月 以上 至1年 \$'000	1年以上 至5年 \$'000	不付息 \$'000	總額 \$'000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25,280	-	-	-	2,090	27,370
同業定期存放	208,793	558,387	251,638	-	-	1,018,8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4,497	17,034	2,928	-	(558)	153,9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388	41,226	-	47,614
固定資產	-	-	-	-	13,820	13,820
無形資產	-	-	-	-	6,810	6,81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4,782	4,782
可收回當期稅項	-	-	-	-	424	424
其他資產	-	-	-	-	13,662	13,662
資產總值	<u>368,570</u>	<u>575,421</u>	<u>260,954</u>	<u>41,226</u>	<u>41,030</u>	<u>1,287,201</u>
負債						
客戶存款	148,228	567,670	251,663	-	-	967,561
銀行的存款	129,113	1,874	-	-	-	130,987
衍生金融負債	-	-	-	-	302	302
應付當期稅項	-	-	-	-	446	446
其他負債	-	-	-	-	11,825	11,825
負債總額	<u>277,341</u>	<u>569,544</u>	<u>251,663</u>	<u>-</u>	<u>12,573</u>	<u>1,111,121</u>
利率重訂淨差距	<u>91,229</u>	<u>5,877</u>	<u>9,291</u>	<u>41,226</u>	<u>28,457</u>	<u>176,080</u>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2012年12月31日

	1個月 以內 \$'000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000	3個月 以上 至1年 \$'000	1年以上 至5年 \$'000	不付息 \$'000	總額 \$'000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58,689	-	-	-	134,684	193,373
同業定期存放	320,728	-	-	-	-	320,728
可收回當期稅項	-	-	-	-	3,479	3,479
其他資產	-	-	-	-	2,049	2,049
資產總值	379,417	-	-	-	140,212	519,629
負債						
負債總額	-	-	-	-	-	-
利率重訂淨差距	379,417	-	-	-	140,212	519,629

下表概列於報告日帶息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

	2013 %	2012 %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0.01	0.15
同業定期存放	4.79	0.3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	-
負債		
客戶存款	3.52	-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1.88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公司未能於金融負債到期日履行其償還責任，或是客戶提取資金時未能補充資金。此可能會引致資金未能應付存戶提取的需求或貸款未能按承諾發放。

於 2013 年，本公司由財資部負責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透過監察未來的現金流量以控制每日的資金營運，包括存款到期或客戶借貸的資金補充；
- 維持一個高銷售性資產組合，以便遇有無法預料的現金流量干擾情況時即時變現；
- 就內部及監管要求監察流動資金比率；及
- 管理債項到期日的集中度及組合。

監察及匯報以計量及預測下一日、下一個星期及下一個月的現金流量方式進行，因該等期間為流動資金管理的主要時期。

財資部同時監察不相配的中期資產、未提用的借款承擔、透支備用額運用及或有負債的影響。

財務監控部門查證流動資金比率，並向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彙報例外情況。

財資部定期檢視流動資金來源，以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產品及期限。

於 2012 年，本公司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i)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按尚餘還款期分析的資產及負債：

2013年12月31日

	即時到期	1個月或 以下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沒有合約 到期日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27,370	-	-	-	-	-	27,370
同業定期存放	-	208,793	558,387	251,638	-	-	1,018,8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	53,417	65,039	3,888	32,115	(558)	153,9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388	41,226	-	47,614
固定資產	-	-	-	-	-	13,820	13,820
無形資產	-	-	-	-	-	6,810	6,81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4,782	4,782
可收回當期稅項	-	-	-	424	-	-	424
其他資產	-	4,306	3,145	1,590	1,205	3,416	13,662
資產總值	<u>27,370</u>	<u>266,516</u>	<u>626,571</u>	<u>263,928</u>	<u>74,546</u>	<u>28,270</u>	<u>1,287,201</u>
負債							
客戶存款	-	148,228	567,670	251,663	-	-	967,561
銀行的存款	-	129,113	1,874	-	-	-	130,987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302	302
應付當期稅項	-	-	294	152	-	-	446
其他負債	-	646	2,210	1,154	-	7,815	11,825
負債總額	<u>-</u>	<u>277,987</u>	<u>572,048</u>	<u>252,969</u>	<u>-</u>	<u>8,117</u>	<u>1,111,121</u>
資產/(負債)							
淨差距	<u>27,370</u>	<u>(11,471)</u>	<u>54,523</u>	<u>10,959</u>	<u>74,546</u>	<u>20,153</u>	<u>176,080</u>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i) 到期日分析(續)

2012年12月31日

	即時到期 \$'000	1個月或 以下 \$'000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000	3個月 以上 至1年 \$'000	1年以上 至5年 \$'000	沒有合約 到期日 \$'000	總額 \$'000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193,373	-	-	-	-	-	193,373
同業定期存放	-	320,728	-	-	-	-	320,728
可收回當期稅項	-	-	-	3,479	-	-	3,479
其他資產	-	49	-	-	-	2,000	2,049
資產總值	<u>193,373</u>	<u>320,777</u>	<u>-</u>	<u>3,479</u>	<u>-</u>	<u>2,000</u>	<u>519,629</u>
負債							
負債總額	<u>-</u>	<u>-</u>	<u>-</u>	<u>-</u>	<u>-</u>	<u>-</u>	<u>-</u>
資產淨差距	<u>193,373</u>	<u>320,777</u>	<u>-</u>	<u>3,479</u>	<u>-</u>	<u>2,000</u>	<u>519,629</u>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ii) 按約定期限列報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下表詳列本公司於報告日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出預測，並按剩餘到期日列示。下列所示之數額為按約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約定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報告日的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最早支付日期而列報，惟本公司則按預計未折現現金流量去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以內 \$'000	1 個月 以上 至 3 個月 \$'000	3 個月 以上 至 1 年 \$'000	1 年以上 至 5 年 \$'000	總額 \$'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148,425	573,180	257,064	-	978,669
銀行的存款	129,655	1,879	-	-	131,534
其他資產	1,539	5,405	21	289	7,254
	<u>279,619</u>	<u>580,464</u>	<u>257,085</u>	<u>289</u>	<u>1,117,457</u>
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現金 流量					
總流入	-	100,328	-	-	100,328
總流出	-	(100,758)	-	-	(100,758)
	-	<u>(430)</u>	-	-	<u>(430)</u>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並無金融負債。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本公司作為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受金管局規管。金管局設定及監察本公司的資本要求。

金管局頒佈了《銀行業(資本)規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公司須備存充足的監管資本，以應付信貸、市場及營運等風險。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除了符合監管規定外，還有保障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從而藉着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和服務價格和以合理費用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利益。

本公司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在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中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按遵循《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監控資本結構。本公司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風險承擔信用風險。

於 2013 年及 2012 兩年度內，本公司均符合金管局所定的資本要求。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i)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公司利用下列公平價值層級計量公平價值：

- 第一層級：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採用可直接觀察輸入值或間接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模式計量公平價值。這個層級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當中所用的重要輸入值全都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
- 第三層級：運用重要但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價值。這個層級涵蓋非以可觀察數據的輸入值為估值模式所使用的輸入值，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可對工具估值構成重大影響。這個層級也包括使用以下估值方法的工具，即參考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並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觀察的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異。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i)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若有市場報價，將會是量度公平價值最適合的方法。因為大多數非上市證券及場外衍生工具均欠缺有組織的二手市場，所以無法直接取得這些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其公平價值會採用以當前市場參數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的市場價格為依據的既定估值模式來計量。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則以報告日的遠期市場匯率釐定。

下表詳細分析在會計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按不同公平價值處理分類到不同公平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000	第二層級 \$'000	第三層級 \$'000	總計 \$'000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614	-	47,614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02	-	302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沒有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i) 非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在財務狀況表上非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同業定期存放和客戶貸款及墊款。這些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在財務狀況表上非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的存款及客戶存款。這些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由於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大多為短期或以浮息計算，本公司評估該等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上非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的差距甚微。

5 利息收入淨額

	2013 \$'000	2012 \$'000
利息收入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存放銀行款項及同業定期存放	7,082	3,016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34	-
-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2	-
	9,868	3,016
利息支出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 銀行的存款	(809)	-
- 客戶存款	(4,572)	-
- 其他	(4)	-
	(5,385)	-
利息收入淨額	4,483	3,016

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減值金融資產並無應計利息收入，亦無因貸款減值損失而折現撥回的利息收入。

6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2013	2012
	\$'000	\$'000
費用及佣金收入		
– 信貸融通	11,426	-
– 貿易服務	115	-
– 賬戶服務	11	-
	11,552	-
費用及佣金支出	(106)	-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11,446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數費用及佣金收入共港幣 11,552,000 元（2012 年：無）及費用及佣金支出共港幣 106,000 元（2012 年：無）均源自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任何費用及佣金收入源自本公司代客戶持有或投資之信託或其他受託活動。

7 交易收入淨額

	2013	2012
	\$'000	\$'000
匯兌收益淨額	78	-

8 經營費用

	2013 \$'000	2012 \$'000
員工成本		
- 薪金和其他福利	21,411	-
- 退休金及公積金費用	1,371	-
	22,782	-
	22,782	-
物業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物業租金	4,764	-
- 保養及辦公室設施費用	603	-
- 其他	428	-
	5,795	-
	5,795	-
審計師酬金	408	-
固定資產折舊	2,759	-
無形資產攤銷	92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5,319	6
信息技術和系統費用	4,777	-
其他經營費用	1,586	379
	15,777	385
	15,777	385
	44,354	385

9 貸款減值提撥

	2013 \$'000	2012 \$'000
貸款減值提撥(附註 15(b))	558	-
其中:		
新增提撥(附註 15(b))	558	-

10 董事酬金

	2013 \$'000	2012 \$'000
董事袍金	70	-
其他酬金	2,893	-
公積金供款	175	-
	3,138	-
	3,138	-

11 稅項

(a) 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13 \$'000	2012 \$'000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準備	-	434
- 以往年度準備過多	-	(151)
	-	283
在香港以外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預扣稅	446	-
	446	28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4,782)	-
	(4,336)	283
	(4,336)	283

2013 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再以 16.5% (2012 年: 16.5%) 的稅率計算。

11 稅項(續)

(b) 稅項支出和會計(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3 \$'000	2012 \$'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904)	2,720
按照 16.5% 的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的		
名義稅項	(4,769)	449
毋須計稅的收入	-	(15)
以往年度準備過多	-	(151)
海外預扣稅	446	-
其他	(13)	-
	(4,336)	283

12 其他全面收益

(a) 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相關稅務影響

	2013			2012		
	除稅前金額 \$'000	稅項支出 \$'000	除稅後金額 \$'000	除稅前金額 \$'000	稅項支出 \$'000	除稅後金額 \$'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950	-	950	-	-	-
其他全面收益	950	-	950	-	-	-

(b) 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的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2013 \$'000	2012 \$'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950	-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可供出售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950	-

13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2013 \$'000	2012 \$'000
在銀行的結存	27,370	193,373

14 同業定期存放

	2013 \$'000	2012 \$'000
同業定期存放		
- 1 個月內到期	208,793	320,728
-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到期	810,025	-
	1,018,818	320,728

15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3 \$'000	2012 \$'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4,459	-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	-
- 綜合評估	(558)	-
	153,901	-

本公司於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15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續)

	個別評估 \$'000	綜合評估 \$'000	合計 \$'000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	-	-
新增減值準備	-	(558)	(558)
於2013年12月31日	-	(558)	(558)

(c) 總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行業分類

	2013		2012	
	\$'000	抵押品值 佔各行業 分類貸款額 比率 %	\$'000	抵押品值 佔各行業 分類貸款額 比率 %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製造業	31,000	12.9	-	-
- 批發及零售業	55,000	29.1	-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86,000	23.3	-	-
貿易融資	36,344	11.1	-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32,115	100.0	-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4,459	36.4	-	-

15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貸款及墊款 總額 \$'000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000	已逾期之 貸款 \$'000	個別評估 準備 \$'000	綜合評估 準備 \$'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 香港	122,344	-	-	-	(442)
- 其他亞太地區	32,115	-	-	-	(116)
	<u>154,459</u>	<u>-</u>	<u>-</u>	<u>-</u>	<u>(558)</u>
於2012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3 \$'000	2012 \$'000
存款證	6,388	-
債務證券	41,226	-
	<u>47,614</u>	<u>-</u>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6,388	-
- 企業	41,226	-
	<u>47,614</u>	<u>-</u>
接上市狀況分析:		
非上市	<u>47,614</u>	<u>-</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客觀證據顯示下無需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進行個別減值。

1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變動詳列如下:

	租賃 物業裝修 \$'000	傢具、 電腦及 其他設備 \$'000	汽車 \$'000	總額 \$'000
成本: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增置	5,298	10,274	1,007	16,579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98	10,274	1,007	16,579
累計折舊: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年度折舊	(1,124)	(1,488)	(147)	(2,759)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24)	(1,488)	(147)	(2,759)
賬面淨值: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174	8,786	860	13,820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公司租購之設備乃屬融資租賃並為期 5 年。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18 無形資產

	2013 \$'000	2012 \$'000
購入軟件	6,660	-
會所會籍	150	-
	6,810	-
	6,810	-

無形資產變動詳列如下:

	2013 \$'000	2012 \$'000
成本:		
於 1 月 1 日	-	-
增置	7,738	-
於 12 月 31 日	7,738	-
累計攤銷:		
於 1 月 1 日	-	-
本年度攤銷(附註 8)	(928)	-
於 12 月 31 日	(928)	-
賬面淨值:		
於 12 月 31 日	6,810	-

於 2013 年內，本公司並無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19 其他資產

	2013 \$'000	2012 \$'000
應收利息	6,766	-
應收費用	3,480	-
預付費用	1,607	-
其他	1,809	2,049
	<u>13,662</u>	<u>2,049</u>

20 客戶存款

	2013 \$'000	2012 \$'000
客戶存款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u>967,561</u>	<u>-</u>

21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的本期稅項為:

	2013 \$'000	2012 \$'000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	434
已付暫繳利得稅	(434)	(3,913)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餘額	10	-
	<u>(424)</u>	<u>(3,479)</u>
中華人民共和國預扣稅項準備	446	-
	<u>22</u>	<u>(3,479)</u>
其中:		
可收回當期稅項	(424)	(3,479)
應付當期稅項	446	-
	<u>22</u>	<u>(3,479)</u>

21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

本年度已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和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 折舊的折 舊免稅額 \$'000	無形資產 攤銷 \$'000	貸款減值 準備 \$'000	稅項虧損 \$'000	其他 \$'000	總額 \$'000
於2012年1月1日及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存入)	845	1,099	(92)	(6,602)	(32)	(4,782)
於2013年12月31日	845	1,099	(92)	(6,602)	(32)	(4,782)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有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2 其他負債

	2013 \$'000	2012 \$'000
應付利息	4,010	-
應付賬款	40	-
應計費用	1,497	-
計提短期僱員福利	5,000	-
融資租賃承擔	107	-
其他	1,171	-
	<u>11,825</u>	<u>-</u>

22 其他負債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2013		2012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000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000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000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000
1 年以內	22	29	-	-
1 年以後至 5 年內	85	95	-	-
	<u>107</u>	<u>124</u>	<u>-</u>	<u>-</u>
減：未來期間之應付利 息總額		(17)		-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107</u>		<u>-</u>

23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2013		2012	
	股數 '000	\$'000	股數 '000	\$'000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10 元	<u>50,000</u>	<u>500,000</u>	<u>5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 1 月 1 日	25,000	250,000	25,000	250,000
股份回購	<u>(5,000)</u>	<u>(50,000)</u>	-	-
於 12 月 31 日	<u>20,000</u>	<u>200,000</u>	<u>25,000</u>	<u>250,000</u>

於 2013 年內，本公司根據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按面值回購 5,000,000 股股份。

23 股本及儲備

(b) 股息

年內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2013 \$'000	2012 \$'000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3.49 元 (2012 年：每股港幣 48 元)	269,931	1,200,000

(c) 儲備性質和目的

(i) 可供出售公平價值儲備

這儲備包含可供出售以公平價值累計的金融資產變動淨額，直至這些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為止，並按照計算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保留溢利 / 累積虧損

本公司必須按金管局規定，保持最低的資本充足比率。因此，最低資本要求可能限制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東的保留溢利數額。

(iii) 監管儲備

監管儲備是為遵守香港的銀行業條例而設。此儲備包括按照銀行業條例的審慎監管儲備港幣 986,000 元 (2012 年：無)。儲備變動是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直接經由保留溢利進支。此等監管儲備均為不可分派儲備。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如附註 1 所披露，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的控權人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轉為上海銀行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關聯方於更換控權人前後並不相同。

於 2012 年及 2013 年 5 月 30 日前，本公司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包括存放同業存款。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期後，本公司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多項交易，包括接受及存放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和衍生工具交易。這些交易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

(a) **於年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數額及於報告日的餘額載列如下:**

	2013		2012
	直接母公司 \$'000	前直接母 公司 \$'000	前直接母 公司 \$'000
全面收益表:			
利息收入	-	373	2,885
利息支出	(22)	-	-
經營費用	-	-	(68)
財務狀況表: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	N/A	58,688
同業定期存放	-	N/A	320,728
其他資產	-	N/A	49

(b) **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

於 2013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本身和控股公司的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信貸融資，亦無接受以上各方的存款。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續)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包括披露於附註10之本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2013 \$'000	2012 \$'000
薪金和其他福利	5,507	-
公積金費用	476	-
浮動花紅	2,290	-
	5,273	-

2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本公司在外匯市場內所進行的遠期及掉期交易。本公司使用衍生工具作管理本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和出售予客戶作為風險管理產品。同時更藉着與外界人士訂立沖銷交易積極管理與客戶進行之交易倉盤，以確保本公司所承受的淨風險額處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於報告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的自營倉盤。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倉盤。

(a)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為金融合約，其價值及特性來自其相關之資產或指數。此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是尚未完成之交易量，及不代表風險數額。

2013年12月31日

	符合對沖會計法 \$'000	按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金 融工具模式管理 \$'000	其他、包括 持有 作交易用途 \$'000	總額 \$'000
匯率合約				
掉期交易	-	-	100,328	100,328
	-	-	100,328	100,328

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b)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遵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計算，並視乎合約對方的財政狀況及到期特性而得出的數額。於2013年12月31日，所有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加權為20%。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 資產 \$'000	衍生金融 負債 \$'000	信貸風險加 權金額 \$'000
匯率合約			
掉期交易	-	302	201
	-	302	201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因此這些數額以總額列示。

26 或有負債及承擔

(a) 或有負債和貸款承諾

	2013 \$'000	2012 \$'000
合約金額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007	-
其他承擔		
- 可無條件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54,649	-
	55,656	-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1	-

或有負債和承擔來自與信貸有關的工具。這些與信貸有關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基本上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同。合約數額是指當合約款額被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用於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的風險加權由0%至100%不等。

26 或有負債和承擔(續)

(b) 租賃承擔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3 \$'000	2012 \$'000
1 年以內	6,070	-
1 年至 5 年內	7,615	-
	13,685	-

本公司以經營租賃租借一項物業項目。該物業租賃之基本年期為三年，到期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27 高級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列報的高級人員貸款詳情披露如下：

	2013 \$'000	2012 \$'000
於 12 月 31 日有關本金及利息的結欠總額	-	-
年內有關本金及利息的最高結欠總額	-	-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對賬表

	2013 \$'000	2012 \$'000
年度內除稅前(虧損)/溢利	(28,904)	2,720
調整：		
利息收入	(9,868)	(3,016)
利息支出	5,385	-
固定資產折舊	2,759	-
無形資產攤銷	928	-
貸款減值提撥	558	-
已收利息	2,577	4,823
已繳利息	(1,37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27,940)	4,527
原有期限逾 3 個月銀行的結餘及存款之變動	(258,543)	1,200,907
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變動	(154,459)	-
其他資產之變動	(4,896)	257
客戶存款之變動	967,561	-
銀行的存款之變動	130,987	-
其他負債之變動	7,518	(2,823)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470	-
因營運而流入的現金淨額	660,698	1,202,868
已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3,055	(1,877)
因經營活動而流入的現金淨額	663,753	1,200,991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3 \$'000	2012 \$'000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	27,370	193,373
原有期於 3 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定期存放	760,275	320,728
	787,645	514,101

(c) 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3 \$'000	2012 \$'000
現金和在銀行的結存(附註 13)	27,370	193,373
同業定期存放	1,018,818	320,728
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數額	1,046,188	514,101
減: 原有期限逾 3 個月的同業定期存放	(258,543)	-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645	514,101

29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權方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銀行建行(亞洲)。建行(亞洲) 乃受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控制。建行之控權方為國家全資擁有的投資管理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 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權人轉為上海銀行有限公司。上海銀行有限公司會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參閱。

30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直至此財務報表之發布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因此尚未應用於本財務報表。

	由會計期開始或 以後起生效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2014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收回金額披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首個應用期可能產生的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外，至今所得結論是若採納該等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 2009 年 11 月頒佈，確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的新原則。於 2010 年 11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再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附加部分以處理金融負債。此等轉變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劃的第一階段。鑒於上述分類及計量之最終要求尚未定案，本公司於刊發本財務報表時無法量化其影響。

上述計劃之第二階段將釐清金融資產之減值。該計劃建議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方法取代「實際損失」方法以計算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的減值，並要求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方法計算於其他種類之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該計劃的最終要求預計於 2014 年內發佈。

30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上述計劃之第三階段闡述一般對沖會計法。宏觀對沖會計法將個別考慮及不包括在該計劃內。於 2013 年 12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要求、過渡安排及生效日期，並須應用於首次採納及往後之年度。

基於各項修訂，上述計劃內所有階段(有關呈列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的收益及虧損除外)已規定同期實施。由於最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分類和計量及減值規定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公司仍無法提出將會實施此準則之日期及於刊發本財務報表時無法量化其整體影響。

31 後續事項

於 2014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向母公司以面值發行了 140,438,500 股面值人民幣 10 元的股票，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

於 2014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於香港以港幣 10,000,000 元成立了一家全資擁有子公司上銀國際有限公司，預備擴展經營業務領域。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以港幣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及以下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是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

1 逾期及重組資產

(a)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同業定期存放。

(b)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同業定期存放。

經重組貸款及墊款是指由於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及墊款。而這些經修訂的還款條件並不如原定的還款條件。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不包括重組還款後仍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墊款，此逾期貸款及墊款已列於上述逾期貸款及墊款項下。

(c) 其他逾期及重組資產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的逾期及重組資產。

2 流動資產比率

	2013	2012
	%	%
本年度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u>4,167,128</u>	<u>6,684,810</u>

本年度平均流動資產比率是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監管用途的獨立公司基準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

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巴塞爾協定三》之第一階段要求亦隨即在香港生效。此修訂改變了資本比率的最低要求以及監管資本的定義。因此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披露,不能與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披露資料直接比較。本公司因此亦未能就若干首次披露之資料提供比較數字。

(a) 資本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比率詳列如下:

	<i>2013</i>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3.3%
一級資本適足率	23.3%
總資本比率	23.5%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充足率詳列如下:

	<i>2012</i>
資本充足比率	20.5%
核心資本充足比率	20.5%

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方面,本公司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而營運風險資本要求,則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1) 條規定,本公司獲豁免於評估資本情況時計算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b) 資本結構

於2013年12月31日用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經扣減後資本總額詳列如下:

	2013 \$'00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76,080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5,881)
– 無形資產	(5,711)
– 監管儲備	(98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u>163,502</u>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
於額外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u>-</u>
一級資本總額	<u>163,502</u>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558
– 監管儲備	986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
二級資本總額	<u>1,544</u>
總資本總額	<u><u>165,046</u></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b) 資本結構(續)

於2012年12月31日呈交金管局並用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扣減後資本基礎，詳列如下：

	2012 \$'000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250,000
公開儲備	267,192
收益表	2,437
	<hr/>
扣減前的核心資本總額	519,629
減：核心資本扣減項目	(379,467)
	<hr/>
扣減後的核心資本總額	140,162
	<hr/>
附加資本	
扣減後的附加資本總額	-
	<hr/>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519,629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總額	(379,467)
	<hr/>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140,162
	<hr/>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c) 額外資本披露

本公司已在網站 www.bankofshanghai.com.hk 內增設「監管資本披露」一節以披露以下資料：

- 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公司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之詳情。
- 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公司就財務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作出之全部對賬。
- 本公司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d) 信貸風險

(i) 資本規定

就使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於報告日的每一類別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概述如下：

	2013 \$'000	2012 \$'000
風險承擔類別		
銀行	24,632	2,155
企業	12,798	-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1,413	438
總財務狀況表內風險承擔資本規定	<u>38,843</u>	<u>2,593</u>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6	-
無條件地取消的承擔	-	-
匯率合約	16	-
信用估值調整	44	-
總財務狀況表外風險承擔資本規定	<u>76</u>	-
	<u>38,919</u>	<u>2,593</u>

本公司之資本規定是以風險承擔加權金額乘以 8%。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本為港幣 165,006,000 元(2012 年: 港幣 140,162,000 元)，遠超過上述資本規定。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d) 信貸風險

(ii) 信貸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本公司使用以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按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銀行業(資本)規則》所定的資本充足要求：

-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本公司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所定程序，將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特定債項評級與本公司的銀行賬所記錄的風險承擔作出配對。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金額分析(續)

於報告日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按風險承擔類別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¹ 總風險 承擔 \$'000	由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涵蓋的風險承擔		計算認可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後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金額		
		抵押品 \$'000	擔保 \$'000	獲評級 \$'000	無評級 \$'000	獲評級 \$'000	無評級 \$'000	總額 \$'000
風險承擔類別								
財務狀況表內:								
銀行	1,057,787	-	-	1,090,510	-	307,905	-	307,905
企業	200,721	8,029	32,723	117,592	42,377	117,592	42,377	159,969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 險承擔	17,660	-	-	-	17,660	-	17,660	17,660
	<u>1,276,168</u>	<u>8,029</u>	<u>32,723</u>	<u>1,208,102</u>	<u>60,037</u>	<u>425,497</u>	<u>60,037</u>	<u>485,534</u>
財務狀況表外: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 易或信用衍生工具 合約以外的財務狀 況表外風險承擔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55,656	-	-	-	55,656	-	201	201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003	-	-	1,003	-	201	-	201
	<u>56,659</u>	<u>-</u>	<u>-</u>	<u>1,003</u>	<u>55,656</u>	<u>201</u>	<u>201</u>	<u>402</u>
總額	<u>1,332,827</u>	<u>8,029</u>	<u>32,723</u>	<u>1,209,105</u>	<u>115,693</u>	<u>425,698</u>	<u>60,238</u>	<u>485,936</u>
自資本基礎扣除的 風險承擔	<u>-</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金額分析(續)

2012年12月31日

	¹ 總風險 承擔 \$'000	由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涵蓋的風險承擔		計算認可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後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金額		
		抵押品 \$'000	擔保 \$'000	獲評級 \$'000	無評級 \$'000	獲評級 \$'000	無評級 \$'000	總額 \$'000
風險承擔類別								
財務狀況表內：								
銀行	134,684	-	-	134,684	-	26,937	-	26,937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 險承擔	5,479	-	-	-	5,479	-	5,479	5,479
總額	140,163	-	-	134,684	5,479	26,937	5,479	32,416
自資本基礎扣除的 風險承擔	379,467							

¹ 總風險承擔是指已扣除個別評估減值準備後的本金額或信貸等值金額(如適用)。在上述報告的總風險承擔,並無配予1250%風險權重的信貸風險承擔(2012年:無)。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誠如財務報表針對本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附註 4(a) 所述，本公司已制定管理及確認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收取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政策。所收取抵押品的主要類別亦是《銀行業(資本)規則》所指定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在計算監管資本方面，本公司會遵循《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訂定的準則，以評估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是否合格。

認可抵押品包括金融及實物抵押品。金融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而實物抵押品則包括房地產。本公司會運用《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訂定的標準監管扣減，將實施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風險額釐定為現行抵押品價值的調整折扣。

本公司並無採用財務狀況表內外認可淨額結算安排。

(f)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本公司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載述於附註 4(a)。概括而言，交易賬中源自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受制於銀行賬中同一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本公司藉釐定交易的現行風險額來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承擔。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訂立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 (續)

(f)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續)

(i) 計算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013 \$'000	2012 \$'000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總正公平價值	-	-
信貸等值數額	1,003	-
認可抵押品的價值	-	-
信貸等值數額或信貸淨風險額(已扣除所持認可抵押品)	<u>1,003</u>	<u>-</u>
風險加權數額	<u>201</u>	<u>-</u>
提供信用保障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金額	<u>-</u>	<u>-</u>

(ii) 按交易對手種類劃分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

	2013		
	合約金額 \$'000	信貸等值 數額 \$'000	風險加權 數額 \$'000
銀行	<u>100,328</u>	<u>1,003</u>	<u>201</u>
	2012		
	合約金額 \$'000	信貸等值 數額 \$'000	風險加權 數額 \$'000
銀行	<u>-</u>	<u>-</u>	<u>-</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 (續)

(g) 資產證券化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作為發起機構或投資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活動。

(h) 營運風險

	2013 \$'000	2012 \$'000
營運風險的資本要求	17,223	52,090

4 按公司內部客戶行業分類的貸款及墊款分析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總額、逾期貸款及墊款、減值貸款及墊款、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支取損益之新增減值準備和年內撇除皆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貸款及墊			個別評	綜合評估	新減值	年內撇
	款總額	逾期貸款	減值貸款	估貸款	貸款減		
	\$'000	\$'000	\$'000	減值準備	值準備	準備	除貸款
				\$'000	\$'000	\$'000	\$'000
製造業	34,989	-	-	-	(126)	126	-
批發及零售業	87,355	-	-	-	(316)	316	-
發電和天然氣開採	32,115	-	-	-	(116)	116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5 跨境債權

跨境債權是指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的交易對手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跨境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銀行 \$'000	總額 \$'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 其中中國方面	<u>879,572</u>	<u>897,572</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 其中中國方面	<u>-</u>	<u>-</u>

地區分析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6 報告分部

本公司的業績、資產和負債均源於在香港的業務。

在 2012 年期間，本公司只保持有限度運作，透過銀行的結餘及存款產生利息收入。自 2013 年 5 月更換控權人後，本公司主要為企業和個人提供金融服務。無論分配資源或作績效考核，管理層均將所有業務一併考慮，故此本公司只有一個可匯報分部，並因而無需再作其他的分部或按地區分類披露。

7 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

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是指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類別乃依據本公司遵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向金管局所遞交的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報表。

	財務狀況表 以內的風險 \$'000	財務狀況表 以外的風險 \$'000	總風險 \$'000	個別減值 準備 \$'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內地實體	64,808	-	64,808	-
信貸是用於內地而借款的公司 及個人是在國外	13,219	-	13,219	-
	<u>78,027</u>	<u>-</u>	<u>78,027</u>	<u>-</u>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8 貨幣集中情況

本公司有以下外匯淨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美元 \$'000 港幣等值	歐元 \$'000 港幣等值	其他外幣 \$'000 港幣等值	總額 \$'000 港幣等值
2013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48,873	104,625	956,704	1,110,202
現貨負債	(20,579)	(97,532)	(854,551)	(972,662)
遠期賣出	-	-	(100,758)	(100,758)
長盤淨額	<u>28,294</u>	<u>7,093</u>	<u>1,395</u>	<u>36,782</u>
	美元 \$'000 港幣等值	美元 \$'000 港幣等值	其他外幣 \$'000 港幣等值	總額 \$'000 港幣等值
2012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u>1,182</u>		<u>118</u>	<u>1,300</u>
長盤淨額	<u>1,182</u>		<u>118</u>	<u>1,300</u>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結構性倉盤淨額。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9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本公司根據金管局發出的「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按季度計算於未來十二個月收益因利率上調二百個基點所受的影響。

	2013 \$'000	2012 \$'000
港幣	<u>3,000</u>	<u>7,000</u>

10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金管局於 2012 年 8 月所頒行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章節的規定。

(a)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健全負有最終責任。在肩負對利益相關人士的整體責任方面，董事會應：

- 委任具備誠信、專業技能和銀行業經驗的首席執行官(包括替任首席執行官)，憑著其本身條件有效和謹慎地管理本公司業務，藉以確保管理層表現稱職
- 監督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任命，確保覓得有勝任能力的合適人選，以管理和監督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和職能
- 通過以下方式批准和監察本公司的業務目標、策略及業務計劃：
 - 批准年度預算及按照該等預算檢討表現；及
 - 批准業務持續計劃，確保該計劃得以定期更新。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10 企業管治(續)

(a) 董事會(續)

- 確保本公司的業務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推行，方式包括：
 - 批准及定期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確保該等策略和政策持續合乎所需並配合本公司的經營環境，同時確保有充裕資金投入策略和政策實施；
 - 確保高層管理人員推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制定管理各類風險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及
 - 定期按照表現和既定風險目標檢討本公司各項財務指標的發展。
- 確保本公司通過包括制定防範不當或不法經營的合適政策和營商守則，秉承高度誠信以經營業務。

(b) 主要委員會的功能及組成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負有最終責任。為協助董事會執行相關工作，董事會之下設有下列的專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告及其他專業要求匯報工作的客觀性、可信性及完整性，以為內部及外部審計功能的績效，並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三位非執行董事中的其中兩位擔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其運作，並負責向董事會就薪酬架構，年度薪金調整及績效獎金作出建議，以及制定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10 企業管治(續)

(b) 主要委員會的功能及組成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狀況，以及監察本公司就內部政策及法律的合規情況。風險與合規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另一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擔任委員。

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副行政總裁、首席風險總監、財務主管及業務主管。

信貸委員會負責信用風險管理，由首席風險總監出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主管及業務主管。

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監控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及管理資產負債，由財資部主管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行政總裁、營運及技術主管、首席風險總監、財務主管、業務主管及合規主管。

營運及科技委員會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持續的運營效率，成本效益和適當的控制；審查標準的服務收費和費用；監測，審查和分析操作風險問題的補救方案；制定資訊科技策略和實踐；確保有足夠的資訊科技控制環境；並評估本公司所採用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成本及有效性。營運及科技委員會由營運及技術主管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行政總裁、首席風險總監、財務主管、業務主管、合規主管、資訊科技主管及財資部主管。

(c)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下作出薪酬披露

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金管局於 2010 年 3 月所頒行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章節的規定。

薪酬架構

員工薪酬待遇由固定薪金和浮動薪酬組成。希望能確保薪酬待遇與市場相比具有競爭力，能吸引、挽留及鼓勵人才。固定薪金與浮動薪酬之比例視乎崗位與職責而定。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10 企業管治(續)

(c)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下作出薪酬披露(續)

薪酬架構(續)

固定薪金包括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及年終保證報酬(如適用)。浮動薪酬主要包括現金績效獎勵，根據本銀行、有關業務部門和員工的整體表現而發放，當中會顧及與員工工作有關而可能影響本公司業績表現的現有和潛在的全面長短期風險。

績效管理

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將依照眾多預設和可計量的績效目標來評估。這些目標是根據職責、涵蓋財務與非財務因素的貢獻範圍，以及行為守則、內部控制政策、合規標準和風險管理規定得以充分遵守而釐定。因此，作為績效管理制度的其中一環，要確保員工整體表現是基於財務成果與非財務指標得以平衡的考量。

持續監察薪酬制度

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須監督本銀行的整體薪酬事宜，以配合本銀行的企業文化、策略、風險承受能力及監控環境。薪酬委員會定期或有需要時會按人力資源及合規部管理層的建議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系統。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3	2012
主要管理人員數目 (附註 (i))	6	-
	2013	2012
	\$'000	\$'000
固定薪酬 (附註 (ii))		
– 現金	4,076	-
浮動薪酬		
– 現金	2,290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10 企業管治(續)

(c)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下作出薪酬披露(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 2013 年，全部六位主要管理人員均獲發放共\$1,837,000 的聘約酬金。2013 年內並無主要管理人員獲分發保證花紅、遞延浮動薪酬或遣散費用。

註:

- (i) 主要管理人員指執行委員會成員。
- (ii) 固定薪酬包括僱主的退休金計劃供款。